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請假)　　記錄：黃馨瑩

　　王曉璿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因校長臨時赴教育部參加會議，副校長另有公務不克出席主持會議，爰由與會委員推選理學院院長王曉璿委員代理主持會議。

案由一：宣讀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P.7-10）。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P.11-12），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3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10 案，繼續列管者 3 案。

裁　示：編號 1、6、9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案由三：主計室及總務處各組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一、主計室：

檢附書面報告資料及相關預算經費收支情形如(P.22-32)。

二、營繕組：

◎50 萬元以上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P.33-36)。

三、事務組：

(一)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P.37-46)

(二) 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P.47-58)。

(三) 103 年至 105 年 11 月招待所營運績效對照表(P.59)

四、出納組：

本校截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P.60)。

五、保管組：

◎本校校務基金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0 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軟體)增減結存情形(P.61)。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業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P.62-64)，該班新生自 106 學年度入學，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二、經調查 106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擬定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碩士班收費標準(附件二，P.65-67)之「文」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500 元，外國生、陸生每學分 3000 元，檢附 106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回條(附件三，P.68)。

三、因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英語學系碩士班之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擬　辦：會議決議通過後，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分別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該次修正已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是以，旨揭要點須配合修正。

二、本管理要點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提經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完竣，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檢附修正草案(P.69-70)、修正條文對照表(P.7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申請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公室外部建置經費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公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07959號核定函辦理及105年9月30日1055060214簽辦理(P.72-76)。

二、旨揭專案為承辦教育部委託之『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規劃輔導團隊計畫(105-107年)』案，計畫執行期程為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核定金額為3,260萬9,000元，並協助輔導『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計畫，補助計畫之期程規畫3年期，3年補助經費預估為4,500萬元(105年度申請12縣市20校1,415萬0,105元)，總計計畫實行105年至107年經費預估為7,760萬9,000元。(國教署推動國立高中校園美感專案奉部暫擬移入合併本辦公室辦理，預估增加執行補助經費約4,000萬元)。

三、專案辦公暨美育教室室為落實國有財產活化再利用之理念及呼應計畫理念-運用環境的美感打造公共美學教育場域，彰顯學校區位環境特色，申請本校民生路140-7至140-10號舊校舍共計兩幢4戶作為專案辦公室暨美育教室使用，同時作為專案展示示範空間案例與培育師生的美感環境教育場，奉經教育部核準在案，補助專案辦公室建置維護費約260萬元，並樽節使用，辦公室主體整修(兩幢4戶)及結構補強已大致完備。

四、係因專案辦公室暨美育教室位於民生路與五權路交叉口，為本校對外門面之重要地點又緊鄰操場，為鄰近民眾及師生常經道路，周邊環境因年久失修，地面排水系統損壞積水嚴重，造成師生學習不便，又因新造風雨球場旁空地風沙揚塵，已多次接到鄰近民眾抗議；日前為考量民生路與五權路口學校總體環境修繕，調合校園運動場與新造校園圍牆、風雨球場整體環境美感，經總務處營繕組協調校聘建築師與辦公室人員召開環境改善檢討會議，考量專案辦公室原屋齡已逾50餘年，屋架木樑年久腐朽有安全顧慮，建築天溝水槽及四周排水系統均已損壞，經總務處營繕組委外建築師評估後，依重點修繕提供景觀暨屋頂防水工程經費概算合計300萬元整，費用估算表如附件(P.77-78)。

五、專案辦公室暨美育教室相關修繕費用概由校園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惟周邊環境改善乃屬專案辦公室之外，校園硬體修繕應依主計單位建議由校方統一辦理。故此，擬申請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利校園環境整備及建築物永續使用。

決　議:

一、本案請於12月底前擇期加開會議審議。

二、請將與會委員所提以下意見列入會中討論：

對於類此校園環境改善措施，應本校園一體之精神，作整體性考量，在規劃本案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辦公室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時，應一併考量緊鄰之宿舍周邊環境改善需求，估算整體所需經費，以發揮經濟效益。

案由四：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105年舉辦之「林之助紀念館募集基金捐款贈畫展」募款所得收入，擬不扣除百分之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說　明：

一、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於民國 96 年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府授文資字 0960150246 號），102 年由本校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105 年 6 月 6 日正式開館營運。其修復再利用工程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350 萬元、寶成集團裕元教育基金會捐贈 1,000 萬元及林之助教授家屬捐贈 900 萬元，合計 2,250 萬元辦理。工程執行期間動支經費總計新台幣 21,376,790 元，工程結餘款項計 1,123,210 元，移撥至「林之助膠彩畫紀念館-營運費用」統籌運用（附件一，P.79-80）。

二、本館自開館一年多來，僅以修復工程結餘款及其它募款收入維持營運，至本（105）年 11 月 30 日止，剩餘款項計 299,484 元；為增加營收，本館另開發多款商品販售，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販售收入餘額計 195,062 元（扣除稅金）（附件二，P.81），惟仍不足以平衡營運開銷。

三、為募集營運基金，由林之助教授家屬發起，林之助膠彩藝術基金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以及本館，共同籌辦「林之助紀念館募集基金捐款贈畫展」，展覽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6 日。

四、本次展覽之展出作品共計三十三幅，分別向林之助教授家屬及臺灣膠彩畫協會募得，共二十五位畫家聯合參與展出。其中林之助教授畫作共九幅，由其家屬無償捐贈；其餘二十四幅畫作，則由臺灣膠彩畫協會提供。

五、本次展覽活動之辦理支出成本為 83,025 元（附件三，P.82），統計展覽前後期間（10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2 日）之募款所得，共募得新台幣 4,334,000 元，扣除百分之十（433,400 元）後，實際入帳金額為 3,900,600 元（附件四、附件五，P.83-84）。

六、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除為贊助學校建築工程、急難救助、教學及研究獎勵金、學生獎助學金、學生社團展演活動、獎助學生出國及出席國際會議費用外，應分配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例。」（附件六，P.85），故依規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105 年舉辦之「林之助紀念館募集基金捐款贈畫展」募款所得收入，不扣除百分之十。

案由五：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應編列「林之助紀念館年度維護費」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說　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如有管理不當導致損毀之情事，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至第 109 條之規定移送法辦並併科罰金（附件 P.87-89）。

二、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6 月 8 日局授文資古字第 10500128981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48119 號函重申說明「…略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

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查本校市定歷史建築為行政樓及本館，經會簽本校主計室意見，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惟於本校歷年核定預算分配資料，並無本館相關預算編列（附件P.90）。

三、本校係屬本館之管理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應編列「林之助紀念館年度維護費」，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四、本館之修復及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建物修繕、清潔消毒及保全管理費用等），則被要求需以募款收入「林之助膠彩畫紀念館-營運費用」支應（附件P.91），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規定不符，故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林之助紀念館編列修復及管理維護等費用，每年以12萬元為上限，執行時應秉持覈實原則辦理，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提列經費收支執行情形，以確保預算有效運用。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會場分送），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修正發布，其中第2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二、本校謹依據前開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相關程序，俾能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4時10分